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
服务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9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24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52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60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2.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97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30.97 万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包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1项	161.97万元
2	湛江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1项	69万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本项目共分两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能兼中。采购包为最小投标单位，合格的投标人应对采购包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4) 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当服务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合同自行终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4）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珠海金湾红旗镇金荷路568号508会议室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6年7月24日14时00分00秒~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品目类别：海洋服务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6.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

地址：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31 号 2 栋

联系方式：0756-3181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陈小姐

电话：020-87687427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中标采购包内容。
- 6、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7、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包1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包2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8、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评审按照采购包顺序（采购包1→采购包2）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详细评审。
- 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清晰列出服务内容（含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单价、服务人员信息）的明细表。如不报或漏报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承担责任区域内海洋全业务支撑保障职责。为切实高质高效完成各项职责任务，结合当前业务工作开展实际及人员力量配置情况，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为采购人野外调查监测、海洋观测和实验分析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专业技术辅助及后勤保障服务。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上限为 230.97 万元，拟划分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其中采购包 1 为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预算 161.97 万元（其中不可竞价部分为 1569300 元，可竞价部分为 50400 元）；采购包 2 为湛江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预算 69 万元（其中不可竞价部分为 675600 元，可竞价部分为 14400 元）。

三、技术要求

4.1 采购包 1：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人员完成服务，所有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统一组织管理，并需接受采购人的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

本项目因采购人原合同即将到期而重新组织招标，考虑到工作的延续性与降低磨合成本，对熟悉采购人业务的原有服务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聘用。后续如需新增人员或调整部分服务人员数量，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二）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 （2）具有良好的品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
-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无传染病，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 （4）具备岗位所需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及其他要求。
- （5）保守国家秘密。
- （6）法律法规或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岗位服务人员，人员需求数量约 21 人（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中标人组织服务人员形成项目工作小组，驻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和出勤（休息日根据情况安排人员值班），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具体需求如下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条件及要求
1	海洋测绘辅助服务	1. 主要从事界址点测量、摄影测量、海底地形地貌测量等海域海岛监管和海洋测绘相关工作。 2.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基本条件：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及不良征信记录。 2. 学历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测绘工程、海洋测绘、海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 3. 能力经验：能适应海上艰苦工作环境；熟练使用 Arc GIS、Auto CAD 等相关软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2	海洋监测辅助服务	1. 参与海洋监测及海洋典型生态系统的资源调查工作，能适应艰苦外业环境，不晕船。 2. 参与海洋化学分析、海洋生物分类鉴定等实验工作。 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基本条件：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及不良征信记录。 2. 学历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海洋化学、海洋生物、海洋科学（化学或生物方向）、分析化学等相关专业。 3. 能力经验：能够适应海上及野外长期艰苦作业，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熟悉海洋监测调查设备及实验分析仪器的操作，具有海洋生物分类鉴定或海洋化学分析经验者优先。
3	海洋观测辅助服务	1. 负责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值班，主要开展每日水文气象观测（包括人工观测项目的观测和自动观测仪器巡查、比对、资料处理等工作）。 2. 负责自动观测站点自动仪器运行监控，发现自动站点仪器故障及时上报。 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基本条件：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及不良征信记录。 2. 能力经验：能适应海岛值守工作，有海洋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 专业要求：一般为海洋科学、计算机、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
4	行政事务	协助采购人开展公文处理、	1. 基本条件：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形象端正，

	辅助服务	档案管理等行政后勤保障相关工作，以及采购人其他工作安排。	为人正直、踏实，工作积极主动；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征信。 2. 能力经验：熟练使用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执行力；具备行政、后勤管理相关经验者优先。 3. 学历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食堂运行保障服务	协助采购人提供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卫生管理，以及采购人其他工作安排。	1. 专业技能：烹饪技艺娴熟，擅长广东本地风味菜肴制作；具备新菜品研发意识和学习能力。 2. 职业素养：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主动，服从安排，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3. 个人素质：情绪稳定，注重个人卫生，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4. 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消防安全知识，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6	车辆运行保障服务	1. 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安全驾车，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出车任务。 2. 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车辆日常检查工作，保障车辆得到及时维修和清洗。 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基本条件：男性，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个人征信良好；居住于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附近者优先。 2. 资质与经验：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优先，具备 5 年以上驾驶经验；能适应弹性工作安排。有专职司机经验或为退伍军人者优先。 3. 技能与素质：具备车辆保养及基础故障判断能力；驾驶风格稳健，服务意识与安全意识强。 4. 个人作风：形象端正，为人正直踏实，工作积极主动，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执行力。
7	综合安全保障服务	负责采购人院内住宅区、办公楼及其财产的安全保卫（含门卫值班、信函收发保管、来访登记、区域巡逻）、路面清扫、绿化养护等工	1. 基本条件：男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征信记录。 2. 资质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安保、消防或相关工作经验优先，持有保安员证或退伍军人优先。 3. 能力素质：熟悉安全保卫流程，掌握基本消防知

		作，以及采购人给予安排的其他事项。	识与应急处置技能；责任心强，服务意识良好，具备团队协作精神；能适应轮班值守工作安排，服从管理调配。
--	--	-------------------	---

（三）服务需求具体内容

1.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服务需求。
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服务人员的招聘事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3. 采购人对候选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被选中人员名单。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中标人推荐的候选人员。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中标人办理有关服务手续。
4. 中标人组织被选中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人。如体检和审验不通过或必要证件缺失，则中止服务中标人。
5. 确认无犯罪记录后，中标人通知被选中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人。
- ★6.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如需更换派驻服务人员，除伤病、身故等特殊情形外，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人员调配事项。采购人将审核替补人员资质材料，并组织面试考核，择优确定人选。人员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中标人须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社保缴交比例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公积金缴交比例为 12%。不得缩减或变更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8. 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人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并按月告知个人工资明细。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
9. 中标人须为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人事管理，组织关系接收、转移等服务。
10. 服务人员与中标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与采购人不建立劳动关系。中标人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负责处理劳动人事纠纷等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1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人员成本费用和管理服务费两部分组成，中标人按自然月与采购人进行结算。每月结算费用以实际在岗服务人员数量为基数，结合既定人员成本标准与中标管理服务费单价核算总额。中标人就当月全额服务费用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支付当月全部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事宜，均由中标人依法依规办理。

1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选派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加强保密教育，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全体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发现服务人员有窃密、泄密行为或动机的，要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服务人员的管理

1. 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的调度，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3. 采购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等日常管理，协助中标人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4. 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劳动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服务人员从采购人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人负责登记管理，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人。

6. 合同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但必须向中标人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服务人员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提前三十日通知中标人和服务人员本人后，可以退回服务人员：

(1) 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4) 考核不合格的。

8. 中标人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用人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

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人备案。解除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人支付。

（五）罚则

1.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除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2. 中标人挪用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合同。

4.1 采购包 2：湛江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人员完成服务，所有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统一组织管理，并需接受采购人的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

本项目因采购人原合同即将到期而重新组织招标，考虑到工作的延续性与降低磨合成本，对熟悉采购人业务的原有服务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聘用。后续如需新增人员或调整部分服务人员数量，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二）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 （2）具有良好的品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
-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无传染病，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 （4）具备岗位所需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及其他要求。
- （5）保守国家秘密。
- （6）法律法规或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岗位服务人员，人员需求数量约 15 人（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中标人组织服务人员形成项目工作小组，驻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出勤（休息日根据情况安排人员值班），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具体需求如下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条件及要求
1	海洋测绘辅助服务	1. 主要从事界址点测量、摄影测量、海底地形地貌测量等海域海岛监管和海洋测绘相关工作。 2.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基本条件：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及不良征信记录。 2. 学历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测绘工程、海洋测绘、海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 3. 能力经验：能适应海上艰苦工作环境；熟练使用 Arc GIS、Auto CAD 等相关软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2	海洋监测辅助服务	1. 参与海洋监测及海洋典型生态系统的资源调查工作，能适应艰苦外业环境，不晕船。 2. 参与海洋化学分析、海洋生物分类鉴定等实验工作。 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基本条件：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及不良征信记录。 2. 学历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海洋化学、海洋生物、海洋科学（化学或生物方向）、分析化学等相关专业。 3. 能力经验：能够适应海上及野外长期艰苦作业，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熟悉海洋监测调查设备及实验分析仪器的操作，具有海洋生物分类鉴定或海洋化学分析经验者优先。
3	海洋观测辅助服务	1. 负责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值班，主要开展每日水文气象观测（包括人工观测项目的观测和自动观测仪器巡查、比对、资料处理等工作）。 2. 负责自动观测站点自动仪器运行监控，发现自动站点仪器故障及时上报。 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基本条件：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及不良征信记录。 2. 能力经验：能适应海岛值守工作，有海洋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 专业要求：一般为海洋科学、计算机、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
4	行政事务	协助采购人开展公文处理、	1. 基本条件：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形象端正，

	辅助服务	档案管理等行政后勤保障相关工作，以及采购人其他工作安排。	为人正直、踏实，工作积极主动；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征信。 2. 能力经验：熟练使用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执行力；具备行政、后勤管理相关经验者优先。 3. 学历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食堂运行保障服务	协助采购人提供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卫生管理，以及采购人其他工作安排。	1. 专业技能：烹饪技艺娴熟，擅长广东本地风味菜肴制作；具备新菜品研发意识和学习能力。 2. 职业素养：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主动，服从安排，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3. 个人素质：情绪稳定，注重个人卫生，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4. 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消防安全知识，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6	车辆运行保障服务	1. 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安全驾车，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出车任务。 2. 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车辆日常检查工作，保障车辆得到及时维修和清洗。 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基本条件：男性，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个人征信良好；居住于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附近者优先。 2. 资质与经验：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优先，具备 5 年以上驾驶经验；能适应弹性工作安排。有专职司机经验或为退伍军人者优先。 3. 技能与素质：具备车辆保养及基础故障判断能力；驾驶风格稳健，服务意识与安全意识强。 4. 个人作风：形象端正，为人正直踏实，工作积极主动，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执行力。
7	综合安全保障服务	负责采购人院内住宅区、办公楼及其财产的安全保卫（含门卫值班、信函收发保管、来访登记、区域巡逻）、路面清扫、绿化养护等工	1. 基本条件：男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征信记录。 2. 资质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安保、消防或相关工作经验优先，持有保安员证或退伍军人优先。 3. 能力素质：熟悉安全保卫流程，掌握基本消防知

		作，以及采购人给予安排的其他事项。	识与应急处置技能；责任心强，服务意识良好，具备团队协作精神；能适应轮班值守工作安排，服从管理调配。
--	--	-------------------	---

（三）服务需求具体内容

1.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服务需求。
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服务人员的招聘事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3. 采购人对候选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被选中人员名单。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中标人推荐的候选人员。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中标人办理有关服务手续。
4. 中标人组织被选中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人。如体检和审验不通过或必要证件缺失，则中止服务中标人。
5. 确认无犯罪记录后，中标人通知被选中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人。
- ★6.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如需更换派驻服务人员，除伤病、身故等特殊情形外，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人员调配事项。采购人将审核替补人员资质材料，并组织面试考核，择优确定人选。人员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中标人须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社保缴交比例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公积金缴交比例为 12%。不得缩减或变更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8. 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人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并按月告知个人工资明细。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
9. 中标人须为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人事管理，组织关系接收、转移等服务。
10. 服务人员与中标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与采购人不建立劳动关系。中标人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负责处理劳动人事纠纷等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1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人员成本费用和管理服务费两部分组成，中标人按自然月与采购人进行结算。每月结算费用以实际在岗服务人员数量为基数，结合既定人员成本标准与中标管理服务单价核算总额。中标人就当月全额服务费用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支付当月全部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事宜，均由中标人依法依规办理。

1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选派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加强保密教育，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全体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发现服务人员有窃密、泄密行为或动机的，要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完成项目人员的管理

1. 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的调度，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3. 采购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等日常管理，协助中标人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4. 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劳动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服务人员从采购人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人负责登记管理，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人。

6. 合同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但必须向中标人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服务人员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提前三十日通知中标人和服务人员本人后，可以退回服务人员：

(1) 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4) 考核不合格的。

8. 中标人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用人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

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人备案。解除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人支付。

（五）罚则

1.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除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2. 中标人挪用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合同。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一）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当服务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合同自行终止。

（二）验收要求：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进行，程序包括中标人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逐项核验、出具验收意见。

（三）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按月度结算，中标供应商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完成情况资料、对应结算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月度服务费。

中标人对其服务团队人员的用工管理负全部主体责任，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障待遇，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与时效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事项，不得无故拖延；因中标人服务履职不到位、工作延误对采购人正常运转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本项目月度管理服务费用根据当月实际达标服务岗位数量及对应中标单价核算，每月结算费用=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中标单价。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对应采购包全服务周期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的总报价，总报价由固定基础保障成本（不可竞价部分）与项目管理服务费（可竞价部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可竞价部分报价不得超出对应采购包的可竞价部分预算上限，超出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上限为 230.97 万元，划分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其中采购包 1 为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预算 161.97 万元（其中不可竞价部分为 1569300 元，可竞价部分为 50400 元）；采购包 2 为湛江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预算 69 万元（其中不可竞价部分为 675600

元，可竞价部分为 14400 元）。

（1）固定基础保障成本（不可竞价部分）：采购包 1 为 1569300 元，采购包 2 为 675600 元。该部分为中标人履行服务义务、保障项目正常运转的刚性基础成本，涵盖服务团队全部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费、法定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所有人员用工相关成本，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基础办公耗材、日常事务杂费等。该部分为固定包干费用，不参与竞价，投标人须按对应采购包的固定金额全额计入总报价。中标人作为服务提供主体，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服务人员薪酬标准，保障人员待遇不低于当地法定标准及行业合理水平，自行承担全部用工管理责任与法律风险。

（2）项目管理服务费（可竞价部分）：采购包 1 上限为 50400 元，采购包 2 上限为 14400 元。该部分为中标人承接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服务费用，涵盖项目全周期运营管理成本（含项目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场所租赁及水电费用、办公设施折旧、办公耗材费用等）、人员招聘与培训成本、合理利润、法定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结合自身运营管理能力自主报价，该部分为固定总价，统一纳入项目总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中标人不得以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月度服务费用以中标总报价为基数，结合当月实际达标服务岗位数量占合同约定岗位总量的比例，经采购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按月结算。

（4）两采购包服务地点分属珠海、湛江两地，各岗位薪酬标准、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准均严格按照属地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法定标准核定。珠海与湛江两地社会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上下限存在客观差异，因此两包综合人均人员成本基准不同。

（5）本项目不可竞价部分为各岗位人员成本标准，预算按属地全岗位综合成本水平编制。服务期内岗位配置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动态调整，最终人员成本费用按实际在岗人员对应的岗位标准据实结算。投标人须严格按采购人核定的各岗位薪酬标准执行，不得自行调整人员成本标准；仅管理服务费用部分参与竞价。

3. 为保障项目服务平稳衔接，中标人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时，在同等任职条件下应优先选用符合岗位要求、原项目在岗人员，依法依规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薪酬待遇不低于其原有在岗薪资水平。

4.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服务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实际服务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 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具体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执行，由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不向中标人收取。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21.3、 21.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一：¥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采购包二：¥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 采购包一：6232592199003293161； 采购包二：6232592199003292130。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 系 电 话：020-87685501 3、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如需变更保证金退还账号，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已盖章的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1 套（以 1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1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2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38.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4	38.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评审按照采购包顺序（采购包 1 → 采购包 2）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详细评审。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非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须就本项目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

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4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21.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

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

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参投采购包：采购包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异常低价审查

36.1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报价， 则为（1-下浮率报价）。

3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6.3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4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的，即投标报	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	--	--	--

备注：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3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6.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6.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详细评审（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37.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分值（权重）分配

37.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技术评分（60%）	投标报价得分（10%）
得分 100 分	30 分	60 分	10 分

37.3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劳务外包或辅助服务），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文件。）
2	用户评价	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同一个用户不可累积计分；（2）评价材料必须与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3）提供用户的反馈表或满意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认证体系证书	9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还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

			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未提供或证书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响应效率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得 6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得 4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4 小时响应并提供服务，不得分。 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30 分			

37.4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1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基础的认知和理解；（2）工作流程；（3）服务内容；（4）服务方式。提供全部内容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注：如未提供的，以下“项目实施方案 2”评分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1 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 11 分；（2）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 6 分；（3）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

			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项目效果，得 1 分。（4）无提供的得 0 分。
3	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 1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2）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注：如未提供的，以下“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 2”评分项不得分。
4	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 2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 1 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 12 分；（2）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对需求响应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性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 7 分；（3）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项目效果，得 2 分。（4）无提供的得 0 分。
5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1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培训目标；（2）培训的内容；（3）培训成果的评估；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注：如未提供的，以下“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2”评分项不得分。
6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2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1 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对培训及管理方案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2 分；（2）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对培训及管理方案提出包含重点要素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

			性，方案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7 分；（3）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对培训及管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难以执行，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2 分；（4）无提供的得 0 分。
7	应急方案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2）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注：如未提供的，以下“应急方案 2”评分项不得分。
8	应急方案 2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 1 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对应急方案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3 分；（2）应急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对应急方案提出包含重点要素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8 分；（3）应急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对应急措施等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难以执行，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3 分；（4）无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60 分			

37.5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37.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

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5.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7.5.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

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2.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5.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货物项目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采购服务项目时，提供的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承接；采购工程项目时，提供的工程须由中小企业承建。

46.2 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认定。

46.3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4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九、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条款不适用）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9.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9.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 49.2 扣除方法如下：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十、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50.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 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合同编号：

采购包：

甲方：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

乙方：

甲方：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根据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采购包：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_____)	一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管理费为____元/人·月。

三、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是指保障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工作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到甲方工作，提供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员工的工资（劳动报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相关管理服务费等，并承担所派服务人员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服务工作。

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服务人员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及乙方招标响应文件承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更好开展服务和安全保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事项安排、协调及监督。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

对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4. 如甲方的目标业务的外包服务有特殊要求或指定要求，或服务内容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或者需要上岗资格证书或许可等特别情形，应在《用户需求书》上载明，由乙方根据相关需求安排服务人员。

5.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应保障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服务场所、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安全保障等，以及服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必须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并保证管理制度等合法有效，不得安排服务人员危险作业、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若服务内容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由甲方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职业危害体检费用。

6. 如甲方自行安排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由此产生的服务人员的意外伤害事件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7. 如甲方要求乙方撤回服务人员，应当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撤回。如因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回导致目标业务服务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期满时，因甲方要求乙方撤回服务人员，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与服务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而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赔偿、劳动报酬、福利费用等法律法规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甲方向乙方等额补偿。

9. 若乙方因本合同服务与服务人员发生仲裁或诉讼，甲方应协助乙方举证。

10.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复函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1.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相关外包业务服务，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内容为准，如甲方服务需求超出《用户需求书》，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用户需求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确认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处从事目标业务服务，乙方应确保其派往甲方从事目标业务服务的服务人员与乙方已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劳务）关系。

3. 乙方负责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对已达退休条件、建立劳务关系的服务人员，为其购买适配的商业保险。乙方应依法合规开展用工管理，避免因劳动、劳务纠纷影响甲方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4. 乙方应教育和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努力完成服务工作。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和要求。如乙方已经对甲方的违法或不合理行为提出意见，而甲方不予采纳时，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乙方和服务人员的损失。

6. 如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作差错，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若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有关服务人员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7.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工伤，乙方办理工伤认定、伤残评定等申请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服务人员应享有的工伤（工亡）待遇、患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先由乙方支付，再由甲方补足给乙方。

8. 乙方与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服务人员名下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名下的残疾人保障金、服务人员因退休事宜产生的费用、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损导致的赔偿、服务人员年休假补偿等），由甲方足额补偿给乙方。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五、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当服务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合同自行终止。

2. 履约地点：珠海市。

3. 履约方式：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六、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人员名单及包括管理服务费在内的各项费用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凭证资料，

如合同、正式发票、成交通知书，甲方收齐以上资料后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无特殊情况，应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新增服务项目，收费项目另行商定。乙方负责按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项目，并告知人员工资明细。

以上支付方式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程序耽误、部门预算、财务结算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时间不含财政部门的审批流程时间。

七、安全责任

1. 甲方必须做好工作现场的劳动保护和防护措施，甲方安排服务人员从事特殊工作（须持证上岗）或从事职业危害工作（须安排职业健康体检）的，应配备工器具、安全用具及个人防护用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的安全要求并按规定使用。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甲方应保证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做好生产（安全）的预防工作，并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 甲方应将服务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服务人员作业场所和服务内容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 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应当按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和法律规定处理，并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同时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处理安全事故。

4. 若服务人员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负责妥善处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乙方因此产生和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成本等）。除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外，甲方不对其他任何事故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一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一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该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由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所有方的财产。如果所有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所有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提出劳动仲裁或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仲裁受理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服务人员提出劳动仲裁或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仲裁受理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2. 合同生效之日为 年 月 日。

3.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参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 类型	序 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 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1）				
	2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2-4）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5）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可提供成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邮件截图）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函（格式9）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0）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5	开标一览表（格式13）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4）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5）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 部分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6）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7）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9）				

	5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20）				
	6	用户评价（格式自拟）				
	7	认证体系证书（格式自拟）				
	8	服务响应效率（格式自拟）				
	9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 部分 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21）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对策（格式自拟）				
	4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5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6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9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采购包_____ (采购包) 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采购包_____（采购包）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6D752C0752Z的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采购包一）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1项	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为：）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采购包二）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湛江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1项	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为：）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请在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 （投标人名称）为_____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7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 20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 21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D752C0752Z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业务支撑保障辅助服务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